##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:業務組各承辦人員

聯絡電話:詳本會服務電話一覽表電子信箱: service@mail. fund. gov. tw

傳真: 02-82367346~50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台管業二字第110159762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. doc、2. pdf、3. pdf)

主旨:有關公教人員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滿5年以上,並已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已領訖,重 新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之退費金額,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 理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期限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7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05358381號書函及 教育部同年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99080號書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107年7月1日後離職公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 用及保留年資等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,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9條、第15條、第73條、第85 條、第86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 稱退撫條例)第10條、第16條、第73條、第86條及第87條 已訂有明確規範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退撫法及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,對於107年7月 1日以後離職公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者,僅得領



取「本人」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,考量前開退撫法、退撫條例施行前後相關規定之演變,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,基於維護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公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,以及為免日後再有以不知規定為由申請繳回已領取離職退費之情形,爰予修正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」(以下簡稱退費申請書),並配合增加提示「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『本人』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,且一經領取,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,俟年滿65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」等之重大權益規定,以利當事人明確知悉退費後之權益影響事項。為免影響參加基金人員權知悉退費後之權益影響事項。為免影響參加基金人員權益,自即日起請配合使用修正後之退費申請書。

- 四、為提供旨揭人員重新選擇機會,請轉知所屬當事人相關規定,並填具「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5年已申請離職退費者是否保留年資選擇書」(以下簡稱選擇書),重新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,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;或維持原退費之申請結算年資,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,上開選擇書由當事人及機關學校各自留存1份。
- 五、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,旨揭人員如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 無基金費用本息者,應自機關學校於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 內,由機關學校協助發函檢附原發還金額之支票或匯票一 次全數繳回,以保留年資,本會於收訖後據以註銷原發還 退撫基金費用案並函知機關學校及當事人。
- 六、檢附修正後之退費申請書、選擇書及本會服務電話一覽表







各1份。上開退費申請書及選擇書,亦可至本會網站 (https://www.fund.gov.tw/)「下載專區\收支作業常用表單」下載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

型20至1/08/27文 文 10:14:67 章



